附件

**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是县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市委政法委及县委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是深入贯彻中央要求、省委决定、市委部署和县委安排，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襄汾、法治襄汾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三是了解掌握、分析研判全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是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是组织开展全县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拟订全县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县委和市委政法委提出建议。

六是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各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是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是组织研究全县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九是指导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统筹推动政治督察和政治轮训。协助县委和县委组织部管理政法干部。管理襄汾县法学会。

十是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有5个，包括办公室、政工室、执法检查室、综治室、维稳室。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市委政法委及县委的决策部署。

（2）深入贯彻中央要求、省委决定、市委部署和县委安排，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

（3）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4）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5）组织开展全县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拟订全县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县委和市委政法委提出建议。

（6）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各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7）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组织研究全县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9）指导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统筹推动政治督察和政治轮训。协助县委和县委组织部管理政法干部。管理襄汾县法学会。

（10）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总表

五、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部门经济分类表

七、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八、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二、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89.1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6.80万元，减少1.7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389.11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389.1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89.1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8万元，减少1.7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389.11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1.91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发放和日常运行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6.88万元，减少1.9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9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46万元，减少1.7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3、卫生健康支出9.3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25万元，减少2.6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4、住房保障支出11.8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8万元，增长7.23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5．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98.9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2万元，减少1.9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90.1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87万元，减少1.49 %。主要原因是政法委机关工作津贴项目预算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本年收入预算合计389.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9.1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本年支出预算合计389.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8.94万元，占51.13%；项目支出190.17万元，占48.8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89.1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减少6.80万元，减少1.7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389.1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80万元，减少1.7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198.9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85.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8.87万元、津贴补贴41.75万元、奖金5.03万元、绩效工资12.0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8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1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67万元、住房公积金11.8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06万元、退休费4.76万元、奖励金0.06万元。

（二）公用经费13.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8万元、印刷费0.8万元、邮电费0.5万元、差旅费0.4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37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三公”经费无支出，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相关业务，没有公车。

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较上年没有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较上年没有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公车。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3.3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85万元，降低6.0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5.1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0.6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4.5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90.17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389.11万元。

1. 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公开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1. 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